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自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並不斷評估疫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民生帶來的影響，按實際情況，適時部署和推出相應措施。

隨着疫苗接種工作有序開展及防疫抗疫工作常態化，預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將會穩步復甦。在復甦過程中，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社會需要及經濟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了“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其內容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款項、提升職業技能計劃、促進本地消費計劃及稅務減免措施。計劃公佈後，社會基本認同，但對促進本地消費計劃中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等提出不同意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優化。

本法案旨在透過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為落實經優化但未配備相應財政資源的“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項目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亦因應實際需要，追加衛生局用於防疫抗疫費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建築費用等預算開支。

在稅務優惠方面，本法案建議在《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稅務優惠基礎上，增加下列特別稅務優惠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調升退還二零一九年度職業稅稅款的百分比及上限，百分比由原來 60%調升至 70%，上限則由原來\$14,000.00（澳門元壹萬肆仟元）調升至\$20,000.00（澳門元貳萬元）；
- (二) 扣減納稅人二零二零年度所得補充稅應繳稅額，上限為\$300,000.00（澳門元叁拾萬元）；
- (三) 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豁免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綜上所述，建議透過本法案對《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財政預算作出如下修改：

- (一)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該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超額儲備，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組成部分收入項目，金額為\$9,112,241,000.00（澳門元玖拾壹億壹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元），以及減少同一預算的其他收入，金額為\$807,000,000.00（澳門元捌億零柒佰萬元）；
- (二) 追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開支，金額為\$8,305,241,000.00（澳門元捌拾叁億零伍佰貳拾肆萬壹仟元）；
- (三) 因澳門基金會預算開支增加而追加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金額為\$483,731,800.00（澳門元肆億捌仟叁佰柒拾叁萬壹仟捌佰元），相關的營運虧損將由特定機構的歷年累積損益承擔。